僅供參考

(寺廟名稱)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(簡易範本)

****範本內容僅供所屬人員 20 人以下(含)寺廟參考，並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內部管理作業程序及實際業務情形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。**

一、 依據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及內政部指定宗教團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。

目的：為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。

本寺廟負責人○○○。(寺廟可依其登記名稱更改為庵、精舍、宮、殿、堂等)

本寺廟設址於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號。

本寺廟所屬人員約○人。**(包括常住、職員、信徒名冊人員、管理委員會成員，須扣除重複計算之人數)**

本寺廟保有個人資料數量約○○筆。**(配合實聯制之資料不予計算，但請將每日實聯制表格收好並定期銷毀)**

本寺廟配置○人負責管理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執行本計畫，並**每年向負責人提出報告，其**相關經費依實際需要支出。

本寺廟蒐集、**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範圍包括自然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聯絡方式等，並**僅作為人事管理、宗教或非營利組織業務、社會服務、及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所蒐集所使用。

本寺廟**對**保有個人資料**之**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如下：

(一) **風險評估：經由電腦下載、網路入侵及接觸涉有個人資料書件而外洩、所屬人員或其他人竊取或洩漏。**

管理機制：限縮所屬人員權限及妥適保管文件、每週進行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控管、電子檔案資料視需要加密、加強對所屬人員之管理。

本寺廟對保有個人資料之事故預防、通報及應變機制如下：

(一) 紙本檔案放置於檔案櫃並上鎖，由本計畫執行人保管鑰匙；對外提供資料時，應經負責人或其授權者同意；丟 棄資料時應以碎紙方式進行處理。

電子檔案儲存之電腦設置密碼，相關儲存媒體（含可攜式媒體）**加密後**放置於固定場所並上鎖，每月進行掃毒及變更密碼，**電腦或儲存媒體報廢汰換時，確實刪除資料或銷毀**；複製或對外傳輸資料時，應經負責人或其授權者同意。

所屬人員發現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時，即時向負責人通報並盡速通知當事人，**告知處理窗口電話等資訊**，並向所屬派出所報案，事後針對事故原因研議改進措施；若遇有5,000筆以上個人資料事故，自發現後72小時以內政部訂頒之「個人資料事故通報及紀錄表」通報○○縣／市政府。

本寺廟對保有個人資料之內部管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 **向**當事人直接**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本寺名稱、蒐集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與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，以及當事人得向本寺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，並提供聯絡窗口資訊。**

保有之個人資料**利用期限屆滿**或無保存必要者，除因法令規定、契約約定及執行業務所必須經當事人出具同意者，得主動刪除或銷毀。

負責人員若遇職務異動，應將所保管之相關資料（含紙本存放之檔案櫃鑰匙、可攜式媒體）妥善移交，並隨即變更相關密碼；**另所屬人員退出團體或離職時，應主動刪除或銷毀其個人資料**。

本寺廟對保有個人資料之設備、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措施如下：

(一) **設備、資料安全管理**

1、電子檔案儲存之電腦設置密碼，相關儲存媒體（含可攜式媒體）加密後放置於固定場所並上鎖，每月進行掃毒及變更密碼，

電腦或儲存媒體報廢汰換時，確實刪除資料或銷毀；複製或對外傳輸資料時，應經負責人或其授權者同意。

2、紙本檔案放置於檔案櫃並上鎖，非經負責人或其授權者同意，**不得任意複製、拍攝或影印**，丟棄資料時應以碎紙方式進行處理。

3、**以電腦查詢之個人資料紀錄需設定密碼並儲存於適當處所，以紙本登記之個人資料使用紀錄應存放於檔案櫃內並上鎖，非經負責人或其授權者同意核可，不得任意取出，其紀錄至少留存5年。**

(一)人員管理

1、**所屬人員適度設定對個人資料存取之不同權限，並定期變更登錄電腦之識別密碼，以及妥善保管個人資料之儲存媒介物。**

2、與所屬人員間應簽訂保密切結書，**如另有勞務、承攬及委任契約均列入保密條款及違約罰則，以促使其遵守個人資料保密義務（含契約終止後）**。

本寺**廟每年**不定期辦理**或參與**個人資料保護法**實體或數位**教育訓練，**並留存相關紀錄或佐證資料**，另指定適當人員每半年檢查本計畫執行結果並向負責人提出報告，相關文件至少保存5年。**若檢查結果不符合法令，應提出改善、預防措施，以及改善後之結果。**

本寺**廟**將隨時參酌業務及執行本計畫狀況、社會輿情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規訂修等因素，檢討本計畫是否合宜，於必要時予以修正，並於修正後15日內通報○○縣／市政府備查。

本寺廟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後，所保有之紙本個人資料以碎紙機絞碎，儲存於電腦磁碟及其他媒介物之資料以消磁、折斷光碟片、擊毀硬碟等方式破壞，不再繼續使用，並將相關紀錄報送○○縣／市政府備查。